

中国光学学会文件

中光学字 2012[21]号

中国光学学会会员会费收取标准与方法

经中国光学学会第七届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审议，通过如下会员会费收费标准及方案：

1、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，普通个人会员会费标准由原来的每 4 年 200 元调整为每 1 年 100 元、一次收取 5 年会费 500 元。学生个人会员的会费由原来的 4 年 40 元调整为 1 年 40 元。

2、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，企业团体会员、事业团体会议的年度会费标准保持不变，即仍为团体会员为 2000 元/年、事业单位会员 1000 元/年；但缴纳周期也为 5 年。即团体会员为 10000 元/5 年、事业单位会员 5000 元/5 年。

3、每 5 年为一个会费交费周期。此次会费收缴以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一个周期。以后的每 5 年的一周期时间依次类推。

4、对于 2011 年之前交纳会费的续费会员，由于上一次交纳会费的起始时间各不相同，会费有效期终止时间也不尽相同。续交会费的计算方法是，上一次会费有效期终止于某年上半年的，续费从该年 1 月份开始续交会费，上一次会费有效期终止于某年下半年的，续费从下一年度 1 月份开始续交会费。所有续交会费的有效期终止时间均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止。

5、对于新参加工作申请入会的人员（主要针对新参加工作的各类大专院校毕业生），缴纳从申请入会年份起到截

止年的全部会费。

6、学生申请入会缴纳会费，按申请入会年份起到截止年前的在校学习年份缴费。

7、学会理事必须先行成为个人会员，向学会办公室直接缴纳会费，不再在参加活动的专委会重复缴纳会费，但同样享受参加学会、各专委会所举办活动的服务与优惠。

8、个人会员可以直接向学会办公室缴纳会费，也可通过各专业委员会缴纳。学会鼓励各专委会积极发展会员并代为收取会费；通过专业委员会缴纳的普通个人会员会费，专业委员会可留成 50%；通过专业委员会缴纳的学生个人会员会费，专业委员会可全部留成。留成经费作为专业委员会的日常活动经费。

9、团体会员单位（包括企业、事业）直接向学会办公室缴纳会费。

10、上述缴费为最低会费标准，对多缴纳会费的上限不做限制。

11、学会通过科协会员登录系统登记为学会注册会员，并颁发会员证书。

12、学会将制定会费收取方法的实施细则，并切实加强服务、在学会各项活动中对会员实现更多优惠。

